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大統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彭綺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雖表明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然未據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其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5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070元。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瑤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郭宴慈